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7年4月18日以传真/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，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子公司中原电子收购中电财务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

为了更好地利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中电财务”）的金融平台做好公司资金管理及存贷工作，同时通过优质金融资产和业务促进公司实业发展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电子”）于2016年12月1日签署了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，就收购中电财务15%股权与中国电子达成了初步意向，中国电子同意向公司或公司确定的下属子公司转让中电财务15%股权。在框架协议签署后，双方认真并积极落实前述股权转让的相关细节，包括具体收购方案、交易价格等。

考虑到公司下属重点骨干企业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原电子”）原已持有中电财务5.7112%的股权，为方便收购后的股权统一归集管理，经友好协商，拟由中原电子与中国电子就中电财务15%股权交易事宜签署具体协议。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中电财务的评估报告【中企华评报字（2017）第1032号】，中电财务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338,306.24万元人民币。在此基础上，各方友好协商后拟定本次中电财务15%股权的转让价格为50,746万元人民币；收购完成后中原电子所持有的中电财务股权比例则由原来的5.7112%上升至20.7112%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7-047号《关于子公司中原电子收购中电财务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）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其中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6 票，关联董事靳宏荣先生、陈小军先生、李峻先生、孙劼先生、孔雪屏女士、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，表决通过。

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相关内容。

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提议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详见同日公告 2017-048 号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）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